

#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85房间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股票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芝兰律师、律师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网弦信息

证券代码：836535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85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85房间

联系电话：0311-88816395

法定代表人：田永革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负责人：张彦敏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在于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商业模式迭代速度，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

1.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8元。

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末（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为2.22元，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为0.19元，稀释每股收益（元/股）为0.19元。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00股（含6,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0元（含48,000,000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增发目的为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商业模式迭代速度，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持续发展。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 《关于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股本规模、资产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 胡欣

项目经办人: 胡欣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24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谢茵莹

经办律师: 魏剑啸 张杨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18号楼恋日国际1502室

电话：010-65669137

传真：010-6568296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姚庚春

项目经办人：王凤岐、张晓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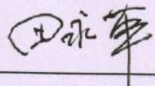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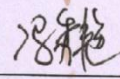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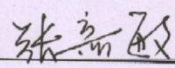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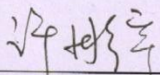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田永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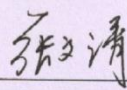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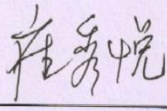
  
冯秀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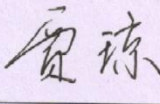
  
张彦敏

  
许彤宇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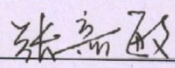
  
张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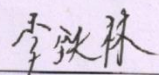
  
崔秀悦

  
贾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永革

  
张彦敏

  
李铁林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